

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
机械学院院字[2011]14号 签发人： 赵永生

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调解委员会工作细则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妥善处理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、教职工、学生之间发生的争议，保障学院、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学院工作秩序，适应我院改革和跨越式发展的需要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的顺利进行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、教职工、学生之间发生的下列争议：

- (一) 因学院对教职工岗位聘任、上岗考核等发生的争议；
- (二) 因教职工履行岗位职责与学院及所在系（部）发生的争议；
- (三) 因执行学院有关考评、福利待遇的规定发生的争议；
- (四) 教职工之间、学生之间或教职工与学生之间发生的争议
- (五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依照本规则处理的其他争议。

第三条 学院、教职工、学生为争议案件的当事人。

第四条 处理争议指导思想:

(一) 着重调解, 及时处理;

(二) 实事求是, 遵循及时、平等、合理的原则, 以事实为根据, 以法律为准绳, 依法进行处理;

(三) 当事人在适用法律、法规、政策问题上一律平等。

第五条 发生争议的教职工或学生一方在三人以上, 并有共同理由的应当推选代表参加调解活动。

第六条 争议发生后, 当事人应首先协商解决; 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, 可以向学院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。

第二章 调解委员会

第七条 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调解委员会是调解学院内部争议的组织。

第八条 调解委员会成员应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、公德心和群众基础, 以及相应的法律知识、政策水平和灵活务实的工作能力。

调解委员会由四方代表组成: 教职工代表、学院代表、学院工会代表及学生代表。

教职工代表从学院教代会代表中推举产生; 学院代表由学院院长指定; 学院工会代表由学院工会委员会指定。各方代表只能代表一方参加调解委员会。学院代表的人数不能超过调解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第九条 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学院代表担任。调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挂靠学院工会。负责接待、登记、调解工作记录、调解书制作和档案管理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调解程序

第十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，应当从其认为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三十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争议调解申请书》。

第十一条 调解委员会接到申请后，应征询对方当事人意见，对方当事人不愿意调解，则应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。

第十二条 调解委员会按下列程序进行调解：

（一）调解委员会对争议事项进行全面调查，核实事实真相，调查应有文字记录，并由调查人和被调查人签字；

（二）调解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有争议双方当事人参加的调解会议，调解委员会听取双方当事人对争议事实和理由的陈述，在查明事实，分清是非的基础上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的学院规定公正调解。

（三）经调解达成协议的，制作调解协议书，并监督双方当事人执行。协议书应写明争议双方当事人姓名、争议事项、调解结果及其它应该说明的事项，由调解委员会主任及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。调解协议书一式三份（争议双方、调解委员会各一份）。

第四章 调解纪律

第十三条 调解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当事人有权以书面形式申请，要求回避：

（一）是争议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；

（二）与争议有利害关系的；

（三）与争议当事人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。调解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及时做出决定，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。调解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调解委员会主任决定，调解委员会主任的回避，由调解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。

第十四条 调解委员会和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遵守以下调解纪律：

（一）调解委员会成员应遵纪守法，公正廉洁，不得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，不准泄露秘密和当事人隐私。

（二）争议教职工方当事人是在职职工的，在调解期间不能影响其正常工作。

（三）争议行政方当事人应尊重争议教职工，认真听取教职工陈述，禁止用行政手段干预调解或对争议职工进行压制打击。

（四）当事人双方应该互相尊重、心平气和，充分协商，不得无理取闹激化矛盾，干扰妨碍调解。

（五）在争议达成协议前或调解不成，争议双方仍须按行政决定执行。经调解达成协议的，当事双方都应自觉主动履行调解协议。

（六）在调解过程中，故意伤害调解委员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处理；情况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

